

呼和浩特文史资料

蒙古文：呼和浩特文史資料

呼和浩特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少数民族与宗教专辑

目 录

清代绥远城八旗蒙古述略	刘蒙林	盛明光	(1)
民国时期呼和浩特的蒙古族	于永发		(12)
呼和浩特蒙古族教育概况	杜心宽	陈志明	(25)
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的官制		咏 岭	(44)
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的济贫措施		于永发	(53)
“国代会”上的一件废旗存县议案		志 成	(57)
解放初土默特旗的民主建政		澜 赛	(61)
土默特旗土地改革概述		咏 岭	(72)
呼和浩特地区历史土地名词释义		于永发	(89)
我的父亲奎璧		奎元庆	(103)
土默特十二参领之一——常龄		原 涛	(121)
“福喜堂”杨氏兴衰记		代 林	(130)
清末民初呼和浩特新城满族的头饰		富景华	(146)
呼和浩特的达斡尔族		毅 松	(155)
呼和浩特的朝鲜族		鱼允文	(166)
扎木苏活佛拜谒十世班禅额尔德尼			
..... 赵九九口述	张俊善	整 理	(171)
1934 年九世班禅在归绥		咸莫勒	(176)
大召今昔		荣 賽麟	(180)
历世席力图呼图克图简介		克什格	(187)
席力图召的属庙及膳召地、黑徒		克什格	(214)

乌素图召史料拾遗	段绥生	图门巴雅尔	(230)
城南观音庙	段绥生		(250)
基督教在呼和浩特	吕德民	范承祖	曹黎光(256)
呼和浩特天主教堂			王希贤(265)
武川县壕来山天主教会沿革		张 贵	(270)
1923—1925年间清真大寺的修缮和扩建	代 林		(273)
飞龙观、太清宫	若西尼玛		(280)
附录:《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284)
后记			(285)

清代绥远城八旗蒙古述略

刘蒙林 盛明光

众所周知，清代绥远城八旗驻防将士，多由八旗满洲和八旗蒙古组成，至清末旗兵达到3300人。关于八旗满洲的情况史学界多有涉猎，但占驻防将士五分之一的八旗蒙古的基本情况，至今内蒙古地方史学界及蒙古史学界未予探究。现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分十个小题对其予以概述，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斧正。

一、八旗蒙古之由来

1615年，满族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努尔哈赤创建了“八旗制度”，以其作为满族的社会组织形式。1616年，努尔哈赤建国称汗，号大金（史称后金），建元天命，定都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老城）。随着后金势力的不断壮大，许多被征服与归降的蒙古民众日趋增多，后金将其编立牛录（佐领），隶属于八旗满洲，以为己用。后随着蒙古牛录人数的增多，又扩编成两个蒙古旗，其正式名称为“右营”与“左营”，亦即后来的右翼兵与左翼兵。但仍隶于代善、济尔哈朗等满洲贝勒所辖的满洲八旗。

天聪九年（1635年）二月，清太宗皇太极以外喀喇沁蒙古壮丁7830人及隶于八旗满洲内的一部分右营和左营的蒙古兵丁，单独编立成八旗蒙古，分为正黄旗、镶黄旗、正白旗、镶白旗、正红旗、镶红旗、正蓝旗和镶蓝旗。至此，八旗蒙古正式建成。^①

康熙初年，清军对卫拉特蒙古展开军事进击。为控制西北地区及内外蒙古诸部，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清廷派八旗蒙古官兵

3065 人在山西右卫城(今山西省右玉县老城)驻防;翌年又从京师派满蒙汉护军 2299 人,领催、马甲 2604 人,铁匠 112 人,以将军一员统之,于此驻防。其中,八旗蒙古除从京师而来的之外,还有一部分人是由漠南蒙古“四十九旗之贫乏蒙古,有令沿边居住者,俱察出遣至右卫,归隶蒙古佐领下作为甲士”的原蒙古诸部丁口。^②日后绥远城八旗蒙古人正是右卫八旗蒙古之后裔。

二、绥远城八旗蒙古驻防伊始

雍正十三年(1735 年),为进一步控制蒙古诸部及安排从漠北归来之八旗将士,清廷决定在归化城旁新建一驻防城。乾隆元年(1736 年)十月,绥远城开始破土动工兴建;翌年二三月,城工全面展开;六月,大批营房首先盖成。按清廷的既定方针,从漠北而来的原为京师满洲家选兵现已成为八旗汉军的 2000 人及热河汉军 1000 人率先进驻绥远城。

1737 年 8 月,从右卫将军任上调迁而来的绥远城建威将军王常,根据驻防伊始需增添兵丁、官佐等事宜,上奏曰:“新驻兵丁,应议事件:原附右卫蒙古裁汰余兵五百名,请编为五个佐领移驻新城,仍照原议支给官弁俸饷。新城驻扎兵丁,须得熟谙之员经理,请将右卫官兵酌量送部引见调补。”^③以上可知,从右卫来绥远城的八旗蒙古 500 人,原为清廷准备裁汰出旗之甲兵,所幸绥远城新建需兵士,故得以从右卫调迁而来驻防。

至此,在绥远城原 3000 汉军旗兵的基础上,又从右卫驻防城调迁来五个佐领的 500 名八旗蒙古兵,绥远城旗兵共达 3500 人。佐领以上八旗大员,则大多从京旗及右卫满蒙八旗内调补。所以,绥远城最初的驻防格局是八旗汉军与八旗蒙古兵之联合驻防,这种格局一直维持到乾隆十二年(1747 年)才得以改变。

三、八旗驻防之变迁

乾隆初年,由于八旗人口的巨增,八旗满洲人的食饷份额日益紧缺,致使许多满洲旗丁无额可补,并沦为闲散,只好靠清廷救济生活。为解决八旗满洲的生计问题,清廷决定以八旗汉军为牺牲,强令汉军出旗为民或为绿营兵,以所遗兵额为满洲旗丁专用。

乾隆六年(1741年),由京师家选兵而变为汉军的2000人,因需在其旗丁内扩兵400人,故家选兵出身的这支汉军总兵额达2400人。乾隆十二年,已是汉军旗人的原京师满洲家选兵2400人在绥远城遭到裁汰,全部编入绿营。除其中500人移驻靖远营为绿营兵外,其余1900人全部出旗编为直隶、山西之绿营兵。随后清廷根据事先之计划,在汉军出旗的同时,由京师而来的八旗满洲兵1200人大规模地、首次也是最后一次进驻绥远城。此时,绥远城的驻防局面为:“由京师选派八旗满洲兵一千二百名,并由本驻防余丁内拣选五百名作为兵丁,今原存兵一千五百名,共三千二百名。”^⑩至此,满蒙汉八旗兵之联合驻防格局首次出现在绥远城。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随着西北战事的平息,清廷认为绥远城无需重兵驻防。驻守绥远城近30年的热河汉军兵数此时已翻一番,成为驻防之主力,但也只能步京师满洲家选兵之后尘了。清廷谕令其全部出旗入绿营兵。史载:“二十九年,裁绥远城驻防汉军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各员及汉军兵二千一百十七名,悉令出旗分拨直隶、山西两省,改补绿旗营。”^⑪至此,绥远城只剩满蒙八旗兵1083人。绥远城如同长江沿岸的荆州、江宁城(今南京市)一样,成为又一座只有满蒙八旗兵联合驻防的驻防城。

乾隆三十年,绥远城将军蕴著又觉满蒙旗兵人少势薄,不敷应用,故上奏书云:“绥远城官五十四员,兵一千三百余名;右卫官四

十八员，兵一千五百余名，二处官兵多寡不同，请量其敷用均齐。将绥远城满洲作为佐领十六，蒙古作为佐领四，共二十佐领。……又绥远城、右卫二处，每兵百名作为一佐领，每佐领下除匠役二名外，领催、前锋、马甲共七十五，养育兵、步甲共二十五。绥远城应额兵二千，现一千三百，不敷满兵七百，于由京派来驻防兵内补，不敷蒙古兵一百，于右卫蒙古余额兵内补。”乾隆帝批示：“从之”。^⑨这说明乾隆十二年来的京师满洲兵已由初来时的 1200 人剩为 900 人，此时需自行在余丁内补 700 人，以编为 16 佐领；而乾隆二年从右卫移驻来的蒙古旗兵 5 佐领共 500 人现只剩 300 人，本身已无余丁，故需再从右卫蒙古余丁内调补 100 人，方可编为 4 个佐领。满蒙旗兵的大量减员（满洲兵减 1/4，蒙古兵减 2/5），当与西北战事清军的巨大牺牲有关。需要指出：自是年起直至清末，绥远城满洲 16 个佐领，蒙古 4 个佐领，共 20 个佐领的数目与格局始终固定未变。

乾隆三十三年（1768 年），清廷又决定在绥远城增设兵额，将 2000 人增至 2700 人。史载：“将右卫兵丁内，移驻绥远城马甲五百名，步甲一百五十名，养育兵五十名，添入八旗满洲、蒙古各佐领当差。内：领催、前锋、马兵二千名，步兵四百名，养育兵三百名。”^⑩这次从右卫而来的 700 名满蒙旗兵中，蒙古旗兵具体数字史无记载，估计约占其 1/5，这是右卫蒙古旗兵第三次调驻绥远城。自是年起，绥远城满蒙旗兵再无相互调防之举。

四、官制与旗分

乾隆二年，蒙古旗兵驻防伊始，设有蒙古协领 2 员（满洲八旗有协领 8 员），辖以 500 旗兵。乾隆十二年，遵旨裁汰 1 员。乾隆三十年，清廷又复设蒙古协领为 2 员。乾隆三十五年，清廷又裁汰蒙古协领 1 员。额设一员之定制终清未变。清末的蒙古协领是哈布

尔札布，他是绥远城将军的五大办事官佐之一，具体分管印房事务。

乾隆二年，初设蒙古佐领 8 员。乾隆十二年奉旨裁汰蒙古佐领 4 员。至此形成蒙古佐领 4 员之定制。

乾隆二年，初设蒙古防御 8 员。乾隆十二年奉旨裁汰防御 4 员，额设 4 员亦为定制。

乾隆二年，初设蒙古骁骑校 8 员。乾隆十二年奉旨裁汰 4 员。额设 4 员亦为终清之定制。^⑧

八旗蒙古在绥远城设有左右两翼，由蒙古协领统辖，每翼为两佐领，一佐又为一旗分。左翼为蒙古镶黄旗和蒙古镶白旗，右翼为蒙古正黄旗和蒙古镶红旗。日前见一些论著谓绥远城八旗蒙古为“四翼蒙古”，实乃大误。

五、八旗蒙古人口

乾隆二年，绥远城八旗蒙古驻防兵为 500 人。按一家五口之计算法，时八旗蒙古总人口约为 2500 人。乾隆二十年左右，由于西北战事的惨烈，八旗蒙古兵下降为 300 人，时总人口约为 1500 人。乾隆三十年，清廷额定八旗蒙古为 4 佐领，每佐领 100 人，故八旗蒙古总人口又复升为 2000 余人。乾隆三十三年，清廷又决定在绥远城额兵 2000 人基础上，从右卫增调来满蒙旗兵共 700 人，以其 1/5 计，约有蒙古旗兵 140 人。时绥远城约有八旗蒙古兵 540 余人，总人口约为 2700 余人。

乾隆中期以后，由于国事安定，全国人口巨增，绥远城旗人人口也稳中有升。1840 年后，由于清朝内外战事接连不断，绥远城满蒙八旗将士东拼西杀，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据《绥远旗志》记载：光绪末年，绥远城满蒙驻防将士为 3300 人，每佐领为 165 人。全城男妇子女共为 11727 人。时八旗蒙古 4 佐领共有旗兵 660 人，以此时

户均人口 3.55 人计，总人口约为 2340 人。总之，无论八旗满洲还是八旗蒙古，旗人的人口增长率远远低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150 年间人口几乎没有增加。

六、八旗蒙古官兵俸饷

清朝统治者规定不准驻防旗人从事当兵以外的一切生产劳动，故“当兵食粮”成为八旗子弟养家度日的唯一出路。一般来讲，一人披甲为伍，足以维持一家五六口之全年费用，并有相当之生活水准。

绥远城驻防旗人的俸饷，包括银、米两项，每个人依等级与兵种的不同有多寡之别，而绝无满洲兵与蒙古兵之分，因二者在权利与义务上是平等的。以光绪末年统计：绥远城将军每年共领取俸禄、养廉、折色等项银共 2037.66 两，^⑨粟米 57 石。蒙古协领一年共领取俸禄、折色等项银 416.38 两，粟米 42 石。蒙古佐领一年共领取俸禄、折色等项银 298.14 两，粟米 27 石。蒙古防御一年共领取俸禄、折色等项银 205.5725 两，粟米 18 石。蒙古骁骑校一年共领取俸禄、折色等项银 163.5 两，粟米 15 石。蒙古笔帖式一年共领取俸禄、折色等项银 124.614 两，粟米 15 石。蒙古领催与前锋一样，每年共领取钱粮、折色等项银 92.415 两，粟米 15 石。蒙古马甲一年共领取钱粮、折色银 80.415 两，粟米 15 石。蒙古步甲一年共领取钱粮、折色等项银 21.15 两，粟米 12 石。蒙古养育兵每年共领取饷银 18 两，无粟米。^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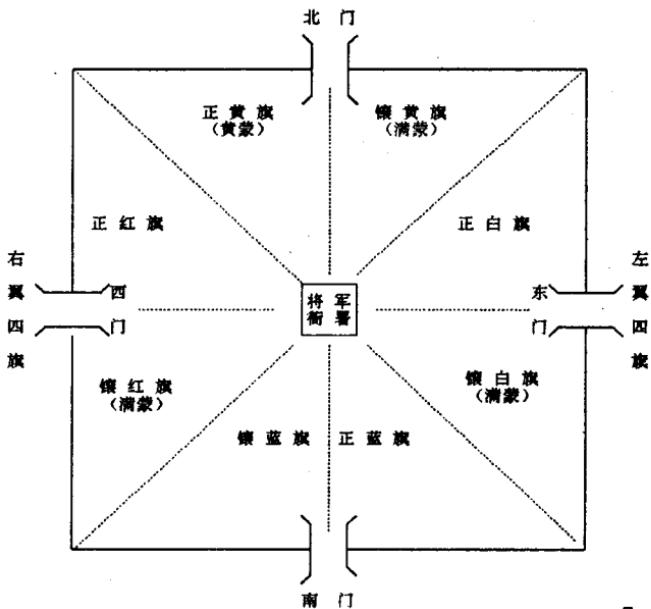
七、八旗驻防兵分布与居住

绥远城基本为正方型，城周长 9 里 13 步，城墙高 2.95 丈，每边设一城门。城中心点为钟鼓楼及将军衙署，以其为中心，向四方

设东南西北 4 条大街，直达四门，并将城区一分为四。全城有主要街道 27 条，主要小巷 26 条。

绥远城八旗驻防仿京师驻防之分布，是按其阴阳五行来安排的；这既决定了旗人在城中的部署，也划定了八旗旗分的位置。正黄旗和镶黄旗住在城北，北方代表水；正白旗和镶白旗住在东边，东方代表木；正红旗和镶红旗住在西边，西方代表金；正蓝旗和镶蓝旗住在南边，南方代表火。黄色代表土，土能挡水；白色代表金，金能降木；红色代表火，火能克金；蓝色代表水，水能灭火。这种布局，一伸一抑，一张一合，足可以平衡和克服各自带来的负作用。也就是说，清廷希望八旗内部减少摩擦，消除矛盾，抑制产生内乱的因素。

绥远城八旗蒙古的 4 个佐领根据布局规则，并未在城中聚居，他们被严格地按照各自的旗分，与同一旗分的八旗满洲混居于一起。如图所示：



绥远城八旗蒙古与八旗满洲兵的居室相同。在城内每两条东西向的小巷间，有兵房两排，前排院门南向，后排院门北向。每排宅院相连。甲兵宅院占地均为0.33亩，住房为两间。居室位于院北端且均为砖瓦房，房顶呈马鞍状。宅院内有东厢房或西厢房不等，居室墙后为厕所。居室的外屋稍大，里屋较小，里屋大多为倒炕（南炕），也有里屋盘西炕者。宅院空地广植花草果木，入夏香飘四溢，满目荫绿，宛如花园。

八、八旗蒙古之教育

绥远城的旗人教育始于乾隆四年（1739年），时有“官学八”，具体情况不详。乾隆八年，清廷在绥远城左右翼各设满蒙翻译官学一所，时有学生20人，大部分为八旗蒙古子弟。其办学目的是为了解决往来公文亟需的满蒙翻译人才。乾隆十一年，鉴于绥远城旗人汉语水平普遍较差之原因，清廷又设立了满汉翻译官学一所，以解决日趋需要的满汉翻译人才，时学生多为八旗蒙古子弟。

乾隆五十年（1785年），清廷裁汰原有“八旗满洲，蒙古原设官学五所，设立满汉翻译学一所。将军衙门十五间空闲房内，设立满洲官学五所，曰：兴、校、庠、序、塾。”其中“厢黄正白二旗一所，曰：兴学；正黄正红二旗一所，曰：校学；厢白正蓝二旗一所，曰：庠学；厢红厢蓝二旗一所，曰：序学；两翼蒙古一所，曰：塾学。”^⑩并规定每一学校官学生数为40名，年龄在15至20岁之间。至此，八旗蒙古子弟有了自己的专门学校。

绥远城除官学外，还有地方个人或集体捐资开办的义学，义学首推“长白书院”。该校于同治十一年（1872年）由将军定安“督劝八旗官兵捐建”。此外，定安又为“八旗立义塾二十余所”，并“严定课程”。光绪三年（1877年），长白书院更名为“启秀书院”，学生均为满蒙旗人子弟，课程为经史、时务、论议、条对等，并兼习满蒙语。

文。光绪三十年(1904年),由于将军贻谷兴办新学,启秀书院遂改建为绥远城中学堂。

在清代科举制度下,绥远城八旗满洲和八旗蒙古人除童试中取生员外,共考取进士1人,文举人23人,武举人64人;其中八旗蒙古考取文举人7人,武举人6人。由此可见八旗蒙古人重文轻武风气之一斑。

清末,清廷决定“废科举,兴学堂”,兴办新式教育。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将军贻谷在绥远城创设了六类新式中、初等及军事学堂,即绥远城中学堂、绥远城高等小学堂、绥远城初等小学堂、绥远城左右翼五路蒙养学堂、绥远城满蒙学堂、绥远城陆军学堂。八旗蒙古子弟根据个人学习程度可在任何一所学堂上学,但普遍喜好上具有民族特色的“满蒙学堂”。该校共分四斋(班),一斋学生37人,二、三、四斋学生均为36人;课程有三门:四书、满洲文、蒙古文。

辛亥革命后,绥远城上述学堂均停止办学或合并。至此,生存了173年的绥远城旗学结束了它的使命,八旗蒙古人的教育也同八旗满洲人一样,开始了一个新的历程。

九、八旗蒙古特有之风俗

自蒙古一部编入八旗制度后,由于满族较高的社会政治地位及人口众多,故从清初到中期,总的的趋势是旗内蒙古人与汉军的迅速满化;清朝中后期,则是旗人的日趋汉化。八旗蒙古因与满族经过近300年的同居共处,互为婚姻,相互吸收,故无论是生活方式、社会制度,还是服饰语言和风俗习惯,二者之间的区别日益缩小,一致性日趋增多,最后则基本相同。

绥远城八旗蒙古的风俗虽与八旗满洲几尽相同,但局部上也有区别,二者最大的异处就是过年祭祖的方式不同。据《绥远通志》

稿》卷 75 记载：八旗蒙古“其祀祖先，则供雕刻铜像或木偶，每年以腊月二十三日为祭期。荐羊用整牲，其宰法用手掏羊心。供品以黄米为面，用乳油、白糖调熟之，谓之黄米拉拉。以油脂抹神像口边，脂积愈多，以为祖宗享食者多，将赐福焉。祭毕，将整羊置大釜中煮之，亲友襄礼者奏刀割食，其有唆余则埋之。每祭必延喇嘛诵经，以祈福焉。”

据笔者所知，双方祭祖似有以下几点不同：1. 满族年末祭祖，时间为大年三十，不是腊月二十三日。2. 满族所祭为祖宗匣，内藏先人影像，而蒙古旗人则祭金属或木雕制成的先人偶像。3. 满族祭祖时所用的祭物主要是猪，而蒙古旗人则是羊。4. 满族祭祖时请萨满跳神，而蒙古旗人则请喇嘛念经。5. 满族祭祖时供以核桃酥、芙蓉糕、苹果和素蜡檀香等，蒙古旗人则供黄油炒黄米——“拉拉儿”。以上几点，说明八旗蒙古人虽与八旗满洲人共同生活了近 300 年，但还保存有一些已异化了的祖先风俗。

十、八旗蒙古的最终去向

我们知道，八旗蒙古和汉军都编在八旗制度之下，与八旗满洲享有同等的社会地位，自然都可以自称或被称为“旗人”。他们自幼生长在这个民族共同体中，无论姓名、语言、感情、心理素质及风俗习惯等方面，基本上趋于一致。他们应该有一个共同的族名——旗族。故清代有所谓“不分满蒙汉，只论在何旗”这一说法。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清王朝被推翻，维系满蒙汉旗人的八旗制度也随之瓦解。北洋政府对旗人极为仇视，不断掀起排满风潮，各地旗人被迫隐名埋姓，亡命出走。绥远城由于地处塞外和其它种种因素而得以侥幸未毁，并在民国初年成立有旗务处（后改旗民生计处），以解决旗民的生活善后问题。但不久随着旗饷的停发和生计无门，加之政治地位的低下及经济生活的穷困，许多满洲旗

人面对现实生活只好“数典忘祖，冒充汉人”。据资料统计：清末绥远城有旗人近 12000 人，民国初年下降为 8000 余人，1932 年又降为 4690 人，1949 年则只剩近 2000 人，旗人几尽灭绝。旗人除饥寒交困死亡和流落异乡外，大量减少的一个最主要原因是大批满洲旗人冒称汉姓，改为汉族，以摆脱被歧视和被压迫的地位。

绥远城八旗蒙古人则由于稟性倔强，民国年间大多仍以蒙古旗人自居，冒称汉姓和冒充汉族者极少，故和满洲旗人一样，备受统治阶级的欺凌与压迫，人口也随之锐减大半。1949 年 10 月 1 日，随着新中国的诞生，绥远城满蒙旗人翻身得解放，喜获新生。1954 年，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深入人心，绥远城残留的近 200 户八旗蒙古后裔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要求恢复蒙古族族别。人民政府以历史为依据，根据八旗蒙古人的意愿，批准其恢复为蒙古族^⑨。至此，绥远城八旗蒙古人经过万绕千转，历时 320 年，终于“认祖归宗”，回到了母亲的怀抱。

-
- ①《清太宗实录》卷 22。
 - ②《清圣祖实录》卷 186。
 - ③《清高宗实录》卷 48。
 - ④《大清会典事例》卷 1128。
 - ⑤《清朝文献通考》卷 184，兵 6。
 - ⑥《清高宗实录》卷 736。
 - ⑦《绥远城驻防志》卷 2。
 - ⑧《绥远城驻防志》卷 1。
 - ⑨以银折给由各官兵自行采买的叫做“折色”。
 - ⑩《绥远城驻防志》卷 3。
 - ⑪《绥远城驻防志》卷 4。
 - ⑫孙英年将军采访录，1998 年 6 月 18 日。

民国时期呼和浩特的蒙古族

于永发

呼和浩特地区的土著蒙古族，历史上属于土默特部。土默特部是个源远流长的蒙古部落，经历了漫长曲折的发展过程。16世纪以来，她迅速崛起，成为左右中国北方政局举足轻重的力量。17世纪30年代初，土默特部降附后金（满洲），从此开始了她三个多世纪苦难的历程。本文仅就其民国以来的情况作些简要介绍。

1911年，清王朝在辛亥革命中覆亡以后，呼和浩特地区的蒙古族在标榜“五族共和”的北洋军阀统治下，不仅丝毫没有受到袁世凯允诺的“优待”，反而步入了新的苦难深渊。1912至1949年近40年间，是土默特旗旗权、旗产不断被侵削、蚕食，蒙古族人民遭受歧视压迫最黑暗的时期。这一时期，本地区蒙古族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前仆后继的反抗斗争，终于迎来了民族解放的曙光。

一、体制变革

1912年元月，中华民国成立，北洋政府任命的绥远将军、归化城副都统等官先后到绥履任。是年各厅改县，各县知事亦都到任。10月间，绥远将军张绍曾秉承袁世凯的旨意，一面“邀请”各旗王公赴京“翊赞共和”，一面成立乌伊归绥联合会，利用蒙旗及绥远知名人士进行晋绥分治活动。为表彰王公们对“共和”的“翊赞”，袁世凯给他们晋爵一级，土默特辅国公升为镇国公，参领都格尔扎布亦被授予副都统衔。袁世凯还宣布蒙族制度“悉仍其旧”，并予“优待”。但是，1913年设立绥远特别行政区域以后，绥远政界一些人

以各厅既已改县，土默特旗便无存在必要为由，要求废旗存县。此议虽经土默特旗抗争而未实行，使旗制得以保存，但北洋政府却把专任的归化城副都统改由绥远将军兼任。1914年4月绥远都统潘矩楹上任后，把土默特旗自收自支的财政纳入绥远民政厅，此举无异于扼其喉而致其命，因而土默特旗极力抗争，于是年冬派武尔功赴京请愿。袁世凯虽将财政发还土默特旗，却以“副都统与都统职位相埒”为由，将归化城副统裁撤，仿效察哈尔八旗之制，改设土默特总管一员，由绥远都统（后为主席）提名、北洋政府任命。从1915年到1928年，先后10位总管均系客籍，他们对旗务蒙情既不了解，更漠不关心，唯有强调“阶级服从”，每月领取高达六百元的薪公费而已。所以致旗务废弛，旗产不断流失。

早在1912年，在副都统张夔一任内，即已对旗署机构进行了变革，废户兵二司，分科办事，共设总务、财政、教育、民政、军事五科，参、佐、骁、前各官名号虽保留，但只有部分参领任科长、科副，部分佐领、骁骑校任一、二、三等科员。至于农村，则仍由佐领等官管理。1925年，旗署新设顾问、参事若干名，以安置其余参领。

1928年7月，满泰被任命为总管，这是自1763年以来土默特人第一次充任本旗最高行政长官。满泰及其继任者荣祥，都曾改革吏治，整顿全旗参、佐、骁、前等官，尽力使官不缺滥。1934年旗署改为土默特特别旗政府。由于“旗库如洗，许多窒碍”，旗政实施步履维艰，除勉强维持几所学校外，实业等方面难有建树。

1945年8月光复以后，旗政府在全旗设立七个自治督导处，负责蒙户的管理、课赋征收及摊差派款等事，参、佐等官已名存实亡。

二、官卖蒙地

还是在清末，土默特两翼诸参领为确保旗众的地权，曾联衔要

求钦差星务大臣、绥远城将军贻谷清查户口地亩。贻谷却反其道而行之，认为“蒙古户口地亩多系典给民人，得过价值，地已非其所有”竟制定以牺牲蒙古族地权为方针的章程，设局清查土默特地亩，凡永租地、活约地一律准民人交价领照管业，活租地也限定两月内抽赎，逾期仍由民人交价领照。贻谷的做法既剥夺了蒙古族的地权，也加重了民人的负担，因而遭到各族人民的反对，如萨拉齐吴坝等村及和林格尔新店子六十三村各族农民，都曾进行过声势浩大的反清丈斗争。贻谷后因“二误四罪”受到弹劾。于1907年被革职拿办，清查土默特地亩亦中途停顿。

贻谷清查土默特地亩虽以失败告终，但他的做法却成了绥远当局以清理地亩为名，大肆搜刮民脂民膏的张本。1914年，绥远区设立清理六县地亩局，着手清丈土地。他们完全继承了贻谷的衣钵，再次拿蒙古户口地开刀，于1915年（乙卯年，民国四年）公布了比贻谷所定章程更苛刻的《修正清理土默特地亩章程》，规定户口地、香火地而外，绝户地、草滩牧场亦予招放，地价、岁租一律归公。由于宣传不周，加之蒙古族普遍钱力短缺，即使“章程”允许回赎的活租地亦有很多未能抽赎，因而土默特蒙古族绝大多数土地的地权被剥夺了。据统计，经过清理，土默特旗公私仅剩万余顷土地（包括六成地和官滩牧场），其余六万余顷都成了民户升科纳赋的私产。这次清理土地，民户交价后，当局发给财政、农商两部印制的大照（部照），因土地清理始于乙卯年，故而民间亦称之为“乙卯大照”。

发放乙卯大照并不限乙卯年，到1931年绥远当局仍在“丈放土默旗各项官滩余地”。而此时土默特旗土地已丈放净尽。《修正清理土默特地亩章程》明文规定，以丈放的户口地地价的二成归蒙户，户口地、召庙香火地岁租的八成归蒙户及寺庙，但是，直到清理丈放事竣，二成地价积至30余万元，绥远当局分文未给蒙户、寺庙。故而蒙古族称绥远当局清理丈放土默特地亩为官卖蒙地。由